

# 今年以来,全市各银行机构守好账户源头关卡—— 避免市民损失800余万元

近年来,电信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花样不断翻新,各地各部门不断加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力度。作为账户资金安全的“守护者”,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加强源头治理,指导全市银行机构全力守好银行账户源头关卡。今年以来,全市银行堵截疑似电诈案件137起,避免损失804万元,堵截可疑开户276起,向公安机关移送电诈线索49起。

## 你我同心 反诈同行

### “百万保障”骗局频现

你知道微信的“百万保障”功能吗?这个功能是免费的,且不需要用户支付任何费用。然而,骗子却瞄准这一功能,冒充客服或银行工作人员,谎称用户的“百万保障”已到期,需要缴费续保,否则会自动扣除费用,还会影响征信。近期,我市多个市民在此骗局中招。

7月下旬,家住如皋的姜女士接到“金融客服”的电话,对方称其免费保障到期了,要把银行卡里的钱转走,否则每月要扣除2000元。在诈骗分子诱骗下,姜女士下载了社交通信软件并开启“屏幕共享”,诈骗分子远程指使姜女士转账。因银行卡分级分类保护,姜女士转账限额为1万元,故诈骗分子诱导其至银行网点柜面取现。在如皋农商银行搬经支行取现时,被该行工作人员精准识别,避免4.3万元损失。

无独有偶,8月初,市民黄女士也接到同样内容的陌生电话。在对方引导下找到有自己名字的保单后深信不疑,并按照对方“指导”下载某App,欲转账入某账户用于扣缴保费。因其手机银行密码遗忘,在银行网点办理密码重置及转账业务时,被江苏银行虹桥支行成功识别并拦截,挽回经济损失5万元。

需要关注的是,“百万保障”保障是完全免费的,保障

不会“到期”或者“过期”,不会要求“缴费续保”,更不会影响征信。此类骗局中,受害者接电后本能反应就是“关闭”,之后就是按照诈骗分子“指示”,逐步进行共享屏幕、转账等操作,最终卡内资金被洗劫一空。

### 全力守好账户源头关卡

众所周知,银行账户是犯罪资金转移的主要渠道,切断账户就等于卡住了犯罪团伙的咽喉。近年来,我市金融机构强化账户风险防控,实施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业务培训,练就“火眼金睛”,全力守好银行账户源头关卡。今年以来,全市银行机构堵截疑似电信诈骗事件137起。

今年4月,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发现市民杨某账户交易异常。经了解得知,杨某在直播间听信主播关于收藏品的信息,多次于夜间或凌晨充值交易。该行工作人员及时对账户进行管控,并对其行为进行劝阻。在该行工作人员耐心讲解下,杨某意识到自己受骗,并对银行帮助他及时止损深表感谢。

宣传教育是提升社会公众识诈防诈“免疫力”、前移风控关卡的重要内容。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围绕重点地区和重点群体,常态化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帮助更多人提高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识别电信诈骗、远离电信诈骗。

去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对银行机构明确提出了加强开户核验、企业信息共享、交易异常监测等要求。我市各相关银行机构表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各项工作中规范

权责、“有法可依”,从而在防控非法资金转移中更好地起到“过滤器”和“安全阀”的作用,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 提高警惕远离电信诈骗

今年8月以来,江苏省公安厅连续发布多个短信提醒:企业要当心诈骗分子伪装成企业老板、高管等身份,迫使财会人员向指定账户转账;邮寄伪造的国家机关文书集中办理退费,引导受害人购买理财产品获取“回款、退费”;针对单身或离异女性,引导进行虚假投资理财……

国家反诈中心、工信部反诈中心也发出短信提示:近期,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邮寄虚假培训退费文件,以校外培训退费名义引诱受害人添加QQ或加入QQ群,后利用刷单或购买证券方式骗取钱财。当您收到不明快递,务必提高警惕,不轻信宣传广告,不添加陌生好友。

暑假期间,青少年群体也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多发群体。公安部门提醒:近期,诈骗分子针对部分追星的未成年学生,以其泄露明星隐私为由要求配合“安全调查”,威胁恐吓未成年人使用家长手机开启“屏幕共享”功能骗取钱财。请家长们务必提高警惕,对孩子使用手机加强管理,谨慎提供手机支付密码等敏感信息。

我市各银行机构也提醒市民:凡是接到自称“官方客服”的电话,要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核实;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特别是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等,切勿点击不明链接、二维码和下载陌生App;不要向任何陌生账户转账汇款。

本报记者蒋晓东 张水兰

## 离了婚,父母必须依法带娃 通州法院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晚报讯** 离婚只代表夫妻关系的解除,并不代表亲子关系的结束,对于孩子的教育,父母更不能当“甩手掌柜”。记者昨天了解到,南通通州法院向一起离婚案件当事人发出该院首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引导父母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原告朱某与被告曹某经人介绍相识,于2010年登记结婚。次年,夫妻二人生下一子,4年后又诞下一个女儿。尽管儿女双全,但夫妻俩常因柴米油盐等生活琐事摩擦

争吵不断,今年是第二次来到法院闹离婚。

法院调解时,原、被告双方均认为经过长时间磨合,夫妻关系仍未改善,感情已破裂,同意离婚。在承办法官孙云霞的调解下,双方一致同意婚生子随被告曹某生活,婚生女随原告朱某生活。

在送达调解书时,承办法官分别向朱某和曹某送达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并要求双方认真阅读、严格遵守,履行告知书中列明的监护职责及家庭教育职责。双方均承诺,今后会按照《告知书》的要求,积极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等事宜,共同尽到家庭教育责任。

通讯员李沅芹 顾秀  
记者王玮丽

## 出借250万没要回就去世了 法院:变更继承人为申请执行人

**晚报讯** 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死亡,其继承人能否变更为申请执行人?记者18日了解到,如东法院审查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桑某向黄某借款250万元,因未能按时归还,被黄某告到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此后,因桑某未及时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义务,根据黄某的申请,如东法院对桑某强制执行。然而,法院未发现桑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黄某亦未提供桑某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据此作出终结裁定书。

今年7月,黄某的兒子小黄向如东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原来,黄某在去年11月去世,黄某的父母也均已去世,因

此,其与前妻所生的独子小黄就成了唯一继承人。作为继承人,小黄想要通过变更申请执行人,继续向桑某追讨债务。

如东法院审查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小黄作为黄某的继承人,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符合法定条件。据此,该院依法裁定变更小黄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通讯员毛海燕 记者王玮丽

南通报业大型线上分类信息发布平台,值得您信赖的“信息百宝箱”——

### “通通帮”线上推送

办理方式:一、南通日报微信公众号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二、南通发布App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三、扫描右侧二维码。帮帮热线:0513-85118889



###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请扫码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赁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